

潍坊善良妇女许桂珍被违法冤判六年半

【明慧网】山东潍坊市坊子区今年 58 岁的许桂珍是一位善良的家庭妇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再次被非法庭审，被坊子区法院违法冤判六年半，但因身体原因，被放回家。八月四日，许桂珍突然被从家中绑架，劫持到潍坊市看守所非法关押，家人至今没有见到她。

许桂珍女士因为修炼法轮大法，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疫情蔓延时，不顾个人安危，传播救人真相，被坊子区凤凰派出所警察绑架，同时被绑架的还有 70 多岁的王淑花。善良的她们在派出所给不明真相的警察继续讲法轮大法能救人的真相，两人还是被劫持到潍坊昌邑看守所，因为查体不合格，看守所拒收，二人取保候审回到家中。许桂珍发现家里已经被派出所非法抄家，几乎所有与法轮功有关的物品都被抄走。虽然回到家，但警察时不时的还是来骚扰她们。

二零二二年二月底，两名法轮功学员被坊子区国保大队非法起诉。奎文法院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非法庭审许桂珍和王淑花。检察院的所谓“起诉书”构陷给两位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仍然是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对此，许桂珍表示：公诉人没有法律依据，自己查遍中国所有的法律，没有任何一条法律把法轮功定位邪教。而破坏法律实施是指人的行为导致立法机构或行政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整部或部份不能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应用、贯彻执行。我只是一个普通的法轮功修炼者，我有什么能力或者权力能导致一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全部或部份不能在实际中应用或施行呢？只有有公权力的人才具有可能破坏法律实施的能力。因此给我定的罪名不成立。



许桂珍还指出，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早解除了。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 50 号，公布《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该决定第 99 项、第 100 项明确废止以下两个一九九九年发布的文件：（1）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2）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

在法庭上，许桂珍还叙述自己为什么修炼法轮功：“我是病危的时候学的法轮功，医生诊断我无药可医，命不久矣，他对我先生说：你花上钱人也没有了，比你老婆病轻的人都死了，不必浪费钱了，出院吧。”

“我从那开始听师父的讲法录音，过了一月去医院去复查，拿着原来的化验单子，医生看了看我，惊讶地说：你还活着？！这证明大法救了我的命，我必须为大法说句公道话。每个法轮功学员都在做好人，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做买卖的都愿意找个炼法轮功的收钱，当今社会只有法轮功是净土。如果人人都炼法轮功的话，治安状况也好了，你们这些公检法人员都清闲了。”公诉人打断说：“不要说了，我们已经听得很多了。”

最后，法庭不管许桂珍有理有据论述，对两位法轮功学员各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坊子区国保大队警察拉着许桂珍、王淑花去医院查体，先送昌邑看守所，后因查体不

合格，两人被放回家。没想到，六月二十五日，王淑花被坊子区国保大队劫持到了潍坊市昌邑看守所异地关押，然后被劫持到山东女子监狱。许桂珍在家被监视居住。

二零二三年春，善良的许桂珍为了人们在大灾难中能保住平安，在一小区传播真相时，被人恶意举报。她再一次被派出所警察绑架，她还是善心地规劝警察不要作恶，别毁掉自己的未来，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字真言能保命，要善待大法、善待大法弟子。

许桂珍又一次被坊子区国保大队非法起诉，坊子区法院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非法庭审许桂珍女士，她不卑不亢的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但坊子区法院还是依照坊子区政法委、610 的指示，违法冤判许桂珍六年半，但因身体原因，许桂珍被放回家，警察说要在家中执行，要求她一年内不准出潍坊市。

可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许桂珍却突然被从家中绑架，劫持到潍坊市看守所非法关押，家人至今没有见到她本人。

最初家人想见她，遭到看守所拒绝，但近日看守所却电话联系家人给她送生活费。家人都为她的身体担心，因为许桂珍以前患有甲亢，肺部也有毛病（炼法轮功后都好了），因多次遭迫害，许桂珍的牙齿几乎掉光，在家吃饭都困难，何况在监狱恶劣的环境下，她的亲人们对于她的情况心急如焚，十分担心她的健康。

希望还有善念的潍坊市公检法系统的人员都能秉持人性道德，在许桂珍的遭遇中认清邪党的害人本质，做出自己明智的选择，在自己职权范围内保护善良的法轮功学员，释放无辜的法轮功学员，为自己为家人选择美好的未来。◇

潍坊65岁孔祥银被枉判两年

【明慧网】山东潍坊 65 岁法轮功学员孔祥银女士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早市被奎文东关派出所、奎文公安国保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看守所，之后被构陷到奎文区检察院、法院，九月二十六日遭非法庭审，被非法判刑两年，勒索罚金五千元。

孔祥银一九五八年六月出生，她于一九九七年十月开始修炼法轮功，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道德升华，原来久治不愈的颈椎病、胃病、妇科病等病都神奇消失了。不管在单位，在家里，她时时为别人着想。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集团疯狂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孔祥银多次遭中共人员骚扰、抄家、勒索、绑架、关押等迫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点，奎文公安警察谷志勇、陈队长等十几个人，突然闯入孔祥银家，强行抄家。孔祥银女儿在房间睡觉，他们强行闯入，孔祥银女儿说，你们没有任何手续，就随便抓人。这时，谷志勇拿出空白表格现填，声称是手续。四个警察把孔祥银和女儿抬到警车上，拉到奎文公安局，恐吓威胁，勒索家人 10000 元，非法拘禁七个小时。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孔祥银在大润发超市讲真相，被恶人诬告，被绑架到潍城派出所非法搜身、抢包，被强迫带到潍坊第二人民医院查体，三、四个警察把她按倒在地，强行抽血，身上到处是青

一块紫一块，非法拘禁十二个小时，勒索家人 10000 元后，晚上十点多钟回家。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孔祥银女士在早市讲真相时，被受中共谎言毒害的人举报，她被奎文东关派出所、奎文公安国保绑架，并非非法抄了家，抢走了大法书籍、光碟、师父法像等，孔祥银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孔祥银被不法警察构陷到奎文区检察院，被检察院构陷到奎文区法院。

潍坊市奎文区法院九月二十六日非法庭审孔祥银。在法庭上，孔祥银女士用平和的语气讲述她及家人因修炼大法得到身体健康，道德升华，她诚恳地告诉法庭人员，自

己一直是零口供、零签字，就是不想让公检法人对佛法犯罪，是真心为了他们的未来着想。辩护律师为孔祥银做了有理有力无罪辩护。但是奎文区检察院的诉讼人唐亮无视法律，建议法庭给孔祥银两年刑期。开庭历时一小时，审判长管晓炜宣布休庭，当时未有宣判。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潍坊新闻简讯

潍坊市临朐县法轮功学员卢洪岳被非法拘留 15 天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时许，临朐县国保大队陈学增、马骞等，伙同临朐城里派出所警察，在一中商店门市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卢洪岳，并非非法抄家。当天下午，他们又把法轮功学员卢洪岳送进拘留所，非法拘留 15 天。卢洪岳已于 9 月 15 日回家。

诸城法轮功学员林金秀等四位法轮功学员已被非法关押数月

诸城法轮功学员林金秀、王文芹、刘淑花、陈学芬在潍坊看守所被非法关押迫害数月了。

高密市法轮功学员徐秀珍将被非法开庭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点 40 分，高密市派出所三个便衣警察闯入秦松法家中，用伪善的言语欺骗徐秀珍去夏庄派出所然后到高密市法院去一趟，当场遭到秦松法和徐秀珍的严厉拒绝。其中有一便衣警察，手拿录像机，隐蔽录像，被夫妻二人发现，告诉他不准照，那位便衣立即放下关机不录了。所有警察闯进来未出世任何证件。三个便衣警察最后灰溜溜的走了。走

时是 2 点 50 分。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高密市法院和高密市夏庄镇派出所共 6 人，到夏庄镇法轮功学员徐秀珍家，通知徐秀珍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点到法院非法开庭。

寿光市法轮功学员汤瑞芹被警察抄家

202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山东省寿光市法轮功学员汤瑞芹在家中被警察绑架，家中被抄，当晚回到家中。

青州市高柳镇法轮功学员冯爱香被非法拘留

2023 年 10 月 9 日，山东青州市高柳镇派出所恶警将本镇郑家村法轮功学员冯爱香绑架到青州拘留所，被非法拘留 5 天，10 月 14 日被释放。其中，一个恶警的警号是：129724。

寿光市法轮功学员王桂荣的家属被骚扰

山东省寿光市法轮功学员王桂荣本来被邪恶迫害的有家不能回，在 10 月 22 号，又有三名警察到她家骚扰她的丈夫。◇

法轮功何罪之有？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